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郵寄地點及電話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| 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電話：(02)27721350 (分機)311~318 |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**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**

|  |
| --- |
| **「新豐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**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|
| 編號 | 陳情位置 | 陳情理由 | 建議事項 | 備註 |
|  | 一、土地標示：區段小段地號二、門牌號：區路 段街 弄巷 號三、陳情人電話： |  |  | 是否列席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。□ 是□ 否 |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　　　　　　蓋章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1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「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功能分區(草案)示意圖 |